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、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物联网”）99%股权出资，投资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京蓝物联网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京蓝物联网、京蓝时代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时代”）进行了评估，本次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实际情况，计算原则严谨、合理。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将所持京蓝物联网1%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京蓝物联网、京蓝时代进行了评估，本次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实际情况，计算原则严谨、合理。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聂兴凯、朱江

2019年3月6日